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内 容
1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介绍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	股东发言
14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15	休会 5 分钟，计票
16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7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8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9	宣布闭会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取消，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成员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为：

调整或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代替；修改“股东大会”表述为“股东会”；将股东会提案权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

“1%”；按照《公司法》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法定职权；新增“职工董事”设置的相关规定；修改资本公积用于弥补亏损的表述等（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p>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p>

	<p>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6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7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p>

	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当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9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独立董事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p>第五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会应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会应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1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十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十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p>

	<p>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3	<p>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p>	<p>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p>

	<p>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4	<p>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5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6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7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p>

	<p>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8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9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夫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20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p>

	<p>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p> <p>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1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夫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3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4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5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6	第九十四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首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首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

<p>出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一点二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一点二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一点二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独立董事人数总额一点二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如</p>	<p>出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一点二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一点二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如下：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股东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如各提名股东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独立董事人数总额的一点二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独立董事人数总额一点二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职工董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会提出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出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总额，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查决</p>
--	--

<p>各提名股东提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累计超出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的一点二倍，按照提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在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一点二倍的范围内确定提名股东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数量。该提案递交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审核后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监事）会提出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出的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总额，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监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的董事、监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p>	<p>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人数总额，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p> <p>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	--

	<p>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职责。</p> <p>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27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8	<p>第一百零六条 年度股东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第一百零六条 年度股东会和应股东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 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 需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 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 需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29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30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31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3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董事。
3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3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6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裁提议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五) 总裁提议时。</p>
37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8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当在6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当在6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39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公司现任监事；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公司现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0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夫会和董事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 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夫会、董事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 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 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p>

	<p>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41	<p>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42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43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44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45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46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47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48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删除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49	第一百九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50	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51	第一百九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52	第一百九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53	第一百九十六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54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即监事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删除

	<p>第一百九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
55	<p>第一百九十九条—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删除
56	<p>第二百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删除
57	<p>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p>	删除

59	<p>第二百零二条——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删除
60	<p>第二百零三条——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删除
61	<p>第二百零四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删除
62	<p>第二百零五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删除
63	<p>第二百零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删除
64	<p>第二百零七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举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p>	删除
65	<p>第二百零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删除
66	第九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p>第一节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p> <p>第三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p>	<p>第一节 董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p>
67	<p>第三百一十八条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68	<p>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p>
69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70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p>	<p>第二百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p>

<p>问题。</p> <p>(二) 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u>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u>。</p> <p>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u>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u>。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u>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u>。 <p>(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p> <p>监事会将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题。</p> <p>(二) 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审计委员会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p>(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p> <p>审计委员会将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	---

	<p>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p>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71	<p>第三百三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夫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夫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夫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夫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超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p> <p>（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72	<p>第三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73	<p>第三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74	<p>第三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各专门委员会认可的方式。</p>
75	<p>第三百六十三条 公司有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76	<p>第三百七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p>

	<p>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四)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五)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六)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七)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p>	<p>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四)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五)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六)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七)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p>
77	<p><u>第三百七十九条</u>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u>第二百五十八条</u>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和</u>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章程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相应变更。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同步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独立董事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2	<p>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p>	<p>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p>

	<p>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夫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夫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3	<p>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4	<p>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	<p>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p>	<p>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p>

	<p>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太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7	<p>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夫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p>	<p>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p>

	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夫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8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1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夫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3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p>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4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5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16	<p>第三十四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会表决。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夫会应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为充分反映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过程中，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会应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17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p>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8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19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20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	第五十条 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

	施证券市场禁入。	证券市场禁入。
--	----------	---------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同步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2	<p>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3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裁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裁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p>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5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6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7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u>人数之半数</u>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8	<p>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p>	<p>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p>
9		

	<p>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10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同步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p>
2	<p>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指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的表决制度。</p>	<p>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的董事的表决制度。</p>
3	<p>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和更换两个或两个以上董事、监事的情况。</p>	<p>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和更换两个或两个以上董事的情况。</p>

4	<p>第四条 若股东会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四条 若股东会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p>
5	<p>第二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五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二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五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p>
6	<p>第八条 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总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删除</p>
7	<p>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获得表决权数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p>	<p>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获得表决权数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p>
8	<p>第十三条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时，全部当选； (二)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表决权</p>	<p>第十四条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时，全部当选； (二)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表决权</p>

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表决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监事。	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
---	--------------------------------------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将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 150,000 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 150,000 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40 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万股股权继续为公司申请的上述 150,000 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 6 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亿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329.30 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并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 89,283 万元延至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 200,000 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

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 200,000 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160 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 200,000 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 200,000 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 3 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 3 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

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借款延至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 5 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 5 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3,568.43 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30,500 万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4,790 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

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股权和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前述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及 2025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为保证上述融资工作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上述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

际融资业务需要，与提供借款机构循环签订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融资业务协议及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等；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借款额度分配及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3.办理上述融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委托借款 32.9 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并继续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亚泰体育文化中心、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名下长春恒大绿洲（2 期）9 栋楼 101 号房产、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山劝农山镇联丰村内 21 号、5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18 亿元、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2.4 亿元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及亚

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和 8,040 万元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及 2025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上述融资工作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期限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 1.就上述借款额度及担保措施，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融资业务需要，与提供借款机构循环签订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融资业务协议；
-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
- 3.办理上述融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融资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继续向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9,890 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
信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九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1,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亚泰集团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十

**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李勋女士简历

李勋，女，197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长春市二道区基层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春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长春市二道区第六届政协委员。先后获得民建吉林省优秀会员、长春市“担当作为好干部”等称号。曾任长春市第一外国语中学小学部教务主任、二道区开封小学副校长、二道区腰十小学校长、二道区文化馆馆长、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二道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
议 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4,900 万元、4,900 万元、1,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 620 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处采矿权及所在五宗土地和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提供抵押担

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